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至持股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  
**公告**

公司股东苏辉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苏辉锋持有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下降至 5% 以下。
-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苏辉锋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苏辉锋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及 12 月 11 日分别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4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苏辉锋持有公司股份数由 10,020,000 股下降至 9,980,000 股，持股比例由 5.01% 下降至 4.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辉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26日	14.785	20,0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11日	14.885	20,000	0.01
	合计	-	-	40,000	0.02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辉锋	合计持有股份	10,020,000	5.01	9,980,000	4.9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20,000	5.01	9,980,000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苏辉锋于2020年11月26日以竞价交易实施的减持行为未在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实施，与减持计划存在差异，违反了相关减持规则。苏辉锋于2020年12月11日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0,000股，减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2、公司将切实督促并要求苏辉锋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本人出具的减持计划合规实施减持行为；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苏辉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苏辉锋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苏辉锋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